

主旨：有關貴局 100年 8月 1日起針對違規丟棄垃圾包及張貼小廣告行為加重裁罰金額，是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0條、司法院釋字第 313號解釋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 1項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6.22. 法律字第101005588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6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 100年 8月 1日起針對違規丟棄垃圾包及張貼小廣告行為加重裁罰金額，是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0條、司法院釋字第 313號解釋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 1項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1年 4月10日基環廢壹字第 1010006216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50條第 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」。同法第 159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（第 1項）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：…二、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（第 2項）」司法院釋字第 313號解釋文略以：「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罰鍰，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，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，應由法律定之。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，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，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，然後據以發布命令…」是有關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，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訂定。至主管機關於法定授權裁量範圍內行使裁量權，因非另設處罰構成要件及效果，與本法第 150條法規命令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13號解釋無涉。至行政機關為行使裁量權，自得依本法第 159條規定，依其權限於法定授權裁量範圍訂定裁量基準，並依本法第 160條規定之程序發布之。

三、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…拋棄紙屑…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…十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…」第 50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三、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又行政罰法第18條第 1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及本法第10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，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，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。」是以，環保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裁處罰鍰，應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 1項所定因素，依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罰鍰額度內量處（本部 101年 5月31日法律字第 10100082830號函參照）。又主管機關在行使裁量權時，雖未逾越授權範圍，但其並未本於立法者授權之目的，針對個別之違法態樣，審酌實際情況，在授權裁量範圍之內，選擇最恰當之法律效果，或根本未予斟酌即作決定，或率為法定最高額度之裁罰，即屬不符法規授權其裁量之目的，而構成裁量違法（最高行政法院83年度判字第2291號判決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，及司法院釋字第 423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貴局就垃圾落地及違規小廣告案件，僅依行為人違規次數決定其裁罰之額度（如：初次違規一律均裁處新臺幣1500元），未見貴局說明如何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 1項規定，審酌個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、第50條規定之實際情形

，恐有違本法第10條行使裁量權原則。為免構成裁量違法，貴局如訂有相關裁量之行政規則者，仍應就特殊情形（例如過失掉落，較大垃圾等）為不同考量之規定。

正本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